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2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2142A00_ATTCH1. pdf、0082142A00_ATTCH2. odt、
0082142A00_ATTCH3. pdf、0082142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(電話：02-77366368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